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79 號

聲 請 人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樹

訴訟代理人 曾至楷律師

李永然律師

陳宜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聲請獨立參加訴訟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1 號裁定限縮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

理由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